

上海嘉宝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上海嘉宝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上海光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光控股权”）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不少于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%，且不超过 5.5%（以增持实施期间的公司总股本计算）。上海光控股权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●不存在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为公司股东上海光控股权。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日，上海光控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65,679,6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.27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增持人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拟于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、股权受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。

（二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A 股。

（三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：不少于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%，且不超过 5.5%（以增持实施期间的公司总股本计算）。

（四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上海光控股权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（五）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不超过 12 个月。本次增持以上海光控股权自有资金进行。本次增持为避免短期内集中投入大量资金，引起股票价格产生较大波动，增持计划期限设定为 12 个月，更加有利于市场稳定。

（六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或其他股本变化情况的，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，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。

（二）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 12 个月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，增持人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，披露增持数量、金额、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嘉宝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